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06-19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公告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交易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二环北路核磁共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4 月 24 日和 5 月 8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停牌,已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已于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4 月 28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云南锡业公司向公司无偿注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98% 股权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云南锡业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注入权益性资产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注入权益性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贵研铂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注入权益性资产需要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此,

应经审议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注入权益性资产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关于云南锡业公司向公司无偿注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98% 股权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相关规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有关征集投票委托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一)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损;  
(二)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三)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参加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拟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或受托人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北路核磁共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北路核磁共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650221  
电话:0871-5123338,0871-5133803  
传真:0871-5124222

联系人:郭俊华、李宜华  
(三)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00—16:00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统一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交易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三)如果同一股份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由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

(四)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一)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要素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沪市 A 股投资者	738459	贵研投票	1 A股
深圳市值配售投资者	363459	贵研投票	1 A股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 2006-017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2.5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复牌日:2006 年 4 月 28 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法拉”,股票代码“60056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拉电子”)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内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5 股股份对价。同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将安排一次追加对价: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含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总加权平均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总成交额/总成交额)为基准价,若基准价低于 8.02 元/股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以送股方式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可获得 0.4 股(共计 3,750,000 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 0.5 股)。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96,000,000	42.67	12,000,000	—	84,000,000	37.33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00	5,625,000	—	39,375,000	17.50
3	厦门竹正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3.33	937,500	—	6,562,500	2.92
4	厦门广德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0.67	187,500	—	1,312,500	0.58
合计		150,000,000	66.67	18,750,000	—	131,250,000	58.33

三、股权登记日及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4 月 28 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法拉”,股票代码“60056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扣除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原市的送股处理方法。

3、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5,000,000	—	-45,000,000	—	0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5,000,000	—	-105,000,000	—	0	—
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150,000,000	—	-150,000,000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0	39,375,000	39,375,000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0	91,675,000	91,675,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0	131,250,000	131,250,000	—
流通股	A 股	—	—	75,000,000	18,750,000	93,750,000	—
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75,000,000	18,750,000	93,750,000	—
股份总额		—	—	225,000,000	0	225,000,000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1125 万股	2007 年 4 月 28 日	见注 1
	1125 万股	2008 年 4 月 28 日	
	6150 万股	2009 年 4 月 28 日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125 万股	2007 年 4 月 28 日	见注 2
	1125 万股	2008 年 4 月 28 日	
	16875 万股	2009 年 4 月 28 日	
3 厦门竹正发展有限公司	666.25 万股	2007 年 4 月 28 日	见注 3
	131.25 万股	2007 年 4 月 28 日	

注 1: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承诺:持有的法拉电子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24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

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 5%,在 36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 10%。

注 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法拉电子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24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 5%,在 36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 10%。

注 3: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其持有的 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4: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之日。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金新路 101 号  
联系人:许瑞斌、王勇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电话:0592-5114116  
传 真:0592-5042553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一)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说明书(修订稿)  
(二)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五)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6-013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由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公告以来,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组成的沟通小组,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  
原对价安排为:在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2066.5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665 股股份。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为:在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3226.0 万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

(二)承诺事项不变  
即:1、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将承担履行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允许并受当事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坛生物非流通股股份。

针对天坛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会同本保荐机构组成的股改沟通小组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天坛生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符合《管

理办法》、《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天坛生物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4、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方案的调整及其他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原则的变化,对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另外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也作了相应修订。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附件 1—附件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6-19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1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  
三、复牌日:2006 年 4 月 27 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鲁信”,股票代码“60078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投票赞成率为 98.64%,其中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赞成率为 85.73%,非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赞成率为 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11.76 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股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股份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已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一致同意按相同比例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前述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3738.29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高新投及鲁信控股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保证所持有的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1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27912	20.80	8827013	51452089	25.4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62900	20.19	8647462	50046448	24.92	
山东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4.68	1389877	8084011	4.00	
淄博泰利具有限公司	6045000	2.99	808204	5159796	2.55	
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6000	1.25	371214	2163786	1.07	
合计	137382900	67.92	20117760	117265140	57.97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4 月 27 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鲁信”,股票代码“60078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内。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则多于半数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12186.7012	—	-12186.7012	—	0	—
	2.社会法人持有的股份	1551.5888	—	-1551.5888	—	0	—
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13738.29	—	-13738.29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	—	0	10402.1333	10402.1333	—
	2.社会法人持有的股份	—	—	0	1324.3807	1324.3807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0	11726.5140	11726.5140	—
流通股	A 股	—	—	6489.6	2011.776	8501.376	—
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6489.6	2011.776	8501.376	—
股份总额		—	—	20227.89	0	20227.89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